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9/L.12  
16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决议草案

1999/... .. 在所有国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六条, 联合国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 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 尤其是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

考虑到在不同国家和领土上, 包括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有机组成部分——科索沃省内已经发生和继续发生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准则和标准的行为, 以及某些会员国以终止这种侵犯行为为明示目标所采取的军事行动,

回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承担义务，即在其国际行动中以严格遵守《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强制性原则为指导，尤其是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所有会员国真诚履行依《宪章》所承担的的义务的原则，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不得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义务和禁止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务的原则，

确信针对当今的国际形势，日益需要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在解决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上实现国际合作，

强调 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92年12月18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各项规定的重要性，

甚为关切某些国家为对其本身单方面认定的情势进行“人道主义干涉”，包括使用武力进行干涉，而不遗余力地推展所谓“责任”或“权利”的概念，以及最近数个月中以此为合法理由对另一个会员国采取的军事行动，后者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破坏，使平民人口生命蒙受巨大损失并给平民设施造成巨大破坏，

铭记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b)项、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三条的各项规定，上述条款对大会、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使用武力和其他强制性措施以及为维护或重建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采取的行动方面的各自职能、权力和行动限度订有明确的规定，

1. 对在若干国家和领土上已发生和继续发生的严重违犯国际人权法，一般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关键条款的行为，包括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侵犯各族裔或民族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行为表示极度震惊；

2. 极度确信所谓进行“人道主义干涉”的“职责”和“权利”，尤其是以威胁和使用武力为手段，依照目前的一般国际法从法理上是毫无根据的，因此不能视为违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庄严载人的各项法定原则的正当理由；

3. 呼吁所有国家大力作出努力，为谋求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的和平解决实现国际合作，并在以此为目标行动中严格遵守现行一般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及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有关准则和标准，特别是规定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职能，战争罪的责任，实现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以及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平民人口和平民设施的准则和标准。